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05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4 月，發照年月：90 年 5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12002354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05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2 年 11 月 29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2 年 10 月 16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……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

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……。」

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

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A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使用中汽車之認定……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南部沒有收到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，所以不知道要去做排氣檢驗，但是系爭車輛都有定期保養跟定期檢驗，並非故意不做檢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0 年 4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揭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，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車輛發照年月為 90 年 5 月，訴願人應每年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4 月至 6 月）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；復未依稽查大隊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（112 年 8 月 16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稽查大隊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，並非故意不做檢驗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汽車（含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

(二) 查系爭車輛於 112 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為 112 年 4 月至 6 月，其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惟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，該通知書經稽查大隊依訴願人車籍及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將前開檢驗通知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之寬限期限（112 年 8 月 16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再查前開 112 年 8 月 9 日通知書說明二已載明：「二、機車未辦理註銷、停駛或報廢等法定程序，就算未使用，皆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。若機車已遺失、長期未行駛或損壞不堪使用等情形，請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等事宜……若機車無法檢驗，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陳述意見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」。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等登記，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並檢驗合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